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

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9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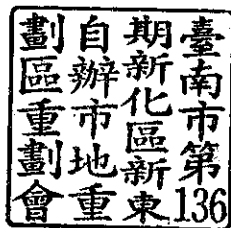
檢附資料：

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理事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09 年 6 月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7 次理事會。

案由一：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計算負擔總計表（如附件）於理事會決議後，將相關資料另案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，並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資料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重劃區工程驗收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4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。
- 二、本次理事會辦理驗收通過後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、接管養護事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